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雙溪水壩水門操作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水企字第 09931445300 號公告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

（原名稱：雙溪水壩水門操作規定；新名稱：臺北市雙溪水壩水門操作規定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規範雙溪水壩（以下簡稱本壩）各閘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壩位於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一一〇號，攔截溪水供公共給水使用，蓄水容量約三萬立方公尺，無防洪功能，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自來水處）為管理機關，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本壩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（一）溢流堰：閘門控制溢流堰，全長二十二點三公尺，堰頂設直立式雙梯桿閘門四座，編號自右而左為第一號至第四號閘門，閘門高四點三五公尺、寬四點八公尺、底標高一百零九點七公尺。

（二）微調放水道：位於溢流堰左側，設有單梯桿閘門一座，高一點一八公尺、寬一點八公尺、底標高一百十三公尺。

（三）取水口：位於本壩右側，以鋼筋混凝土涵管取水，底部標高一百零七點五公尺，設直立式排砂閘門一座，閘門高二點五八公尺、寬二點二公尺、底標高一百零七點五二公尺。

四、本壩各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溢流堰閘門及微調放水道閘門：

1. 平時溢流堰閘門全閉，微調放水道閘門全開；溢流堰閘門於豪大雨、颱風、發生瞬間洪水或檢修維護需要時開啟之。
2. 放水操作閘門開啟時，依序開啟第二號、第三號、第一號及第四號閘門，儘量保持四門放水閘門均衡開度放水，初次開啟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分。
3. 閘門關閉時依開啟之次序反向操作。
4. 閘門開或關一律在現場操作。
5. 洪水來臨前，如水庫集水區已開始降雨，得視實際狀況，預先調降水庫水位至適當蓄水位。

（二）排砂操作：取水口淤積泥砂過量影響取水量時，應開啟排砂閘門，並於放水操作後連續實施。

五、溢流堰放水閘門操作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開啟前一小時，自來水處應依規定向有關單位通知或通報。

(二) 放水前一小時及十五分鐘，應對下游實施放水廣播，每次廣播十分鐘。

(三) 閘門開度增加，不再廣播、通知或通報。

六、本壩各閘門開啟或關閉情形，應確實作紀錄。

七、本壩各閘門應定期檢查及維護，其異常或維修情形應確實作紀錄。

八、本壩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自來水處得作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並於事後向有關單位進行通知或通報。